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第 1110010 號  
111年1月13日

## 花蓮縣政府 函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劉美杏  
電話：03-8237575#306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shing@hlepb.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0437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30日環署空字第1101184035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縣「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紓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花蓮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

裝

訂

線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04378B 號

附件：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主旨：劃設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特劃設本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中正國小周邊道路(詳如附圖)，包含中正路、中和街、中強街、成功街。
- 三、管制措施：出廠滿五年(含)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
- 四、經稽查確認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徐榛蔚

附圖：

花蓮縣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